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網路集線器借用及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**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滿足學生數位學習之需求，凡本校住宿學生，得向資訊暨圖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申請借用網路集線器。
- 第2條**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台北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學生。
- 第3條**、借用者需應填具申請書，交由本中心資訊組核准後，方可借用。集線器借用押金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。借用設備歸還後，押金無息退還。
- 第4條**、每次借用期限為一學期，借期屆滿時，若無其他使用者等候申請借用，可再續借一學期，但需再行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5條**、借用者須自行架設集線器及佈設自集線器至任何端點之網路線路。
- 第6條**、借用者於借用集線器期間，應正常使用並盡妥善保管之責任，不得塗改、損毀集線器之外殼及各種標籤，亦不得將所借用之集線器自行轉借他人。
- 第7條**、借用者若遺失所借用之集線器時，則不予退還借用押金。
- 第8條**、若集線器被人為損壞時，借用者需負完全之賠償責任，賠償該集線器之維修費，賠償金額以借用押金為上限。
- 第9條**、借用者於畢業、離校或不再使用該集線器時，應即歸還予本中心。
- 第10條**、本辦法經資訊暨圖書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